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252號

原告 蔡佩姍

原告與被告昇豪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